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名稱 | 現行名稱 | 說明 |
| 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| 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| 名稱未修正。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籌分配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財力資源，確立預算政策及審查協調各類計畫，特設年度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籌分配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財力資源，確立預算政策及審查協調各類計畫，特設年度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此點未修正。 |
|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市長核派本府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財政局局長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主任委員及主計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本府參事及參議中核派二人兼任之；並指定副市長一人為召集人。 |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市長核派本府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財政局局長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主任委員及主計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本府參事及參議中核派二人兼任之；並指定副市長一人為召集人。 | 此點未修正。 |
| 三、本委員會審查事項如下：  (一)本市收支核計情形及處理意見。  (二)本市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。  (三)本府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。  (四)本市預算收支差短之彌平。  (五)其他有關預算重要收支之政策。 | 三、本委員會審查事項如下：  (一)收支核計情形及處理意見。  (二)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。  (三)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。  (四)預算收支差短之彌平。  (五)其他有關預算重要收支之政策。 | 為使審查事項更臻明確，第一、二、四款新增「本市」二字，第三款新增「本府」二字。 |
| 四、本委員會審查時，應依照各年度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、各年度直轄市及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令規定辦理。  本委員會依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預定進度及需要，舉行年度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。 | 四、本委員會審查時，應依照各年度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、各年度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令規定辦理。  本委員會依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預定進度及需要，舉行年度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。 |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02年度起統一訂定直轄市及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，爰將「本市」修正為「直轄市及縣(市)」。 |
| 五、本委員會為配合任務之推動，得設工作組，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召集該處相關業務成員，會同本府財政局及研考會各指派一人至二人，以會議或實地勘查方式，辦理初審工作。  本委員會對於各機關預算員額計畫、約聘僱計畫、因公出國計畫、重大活動計畫、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、委託研究計畫、資訊計畫、新購及汰換車輛計畫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等)及臨時人力員額計畫、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計畫(含用地取得)、補助民間團體計畫，應另設專案小組，分別由本府人事處、新聞局、研考會、資訊中心、秘書處、財政局及主計處，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理先期審查。  各機關歲入概算，由本府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理初審工作。 | 五、本委員會為配合任務之推動，得設工作組，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召集該處相關業務成員，會同本府財政局及研考會各指派一人至二人，以會議或實地勘查方式，辦理初審工作。  本委員會對於各機關預算員額計畫、約聘僱計畫、因公出國計畫、重大活動計畫、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、委託研究計畫、資訊計畫、新購及汰換車輛計畫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等)及臨時人力員額計畫、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計畫(含用地取得)、補助民間團體計畫，應另設專案小組，分別由本府人事處、新聞局、研考會、資訊中心、秘書處、財政局及主計處，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理先期審查。  各機關歲入概算，由本府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理初審工作。 | 此點未修正。 |
| 六、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 | 六、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 | 此點未修正。 |
| 七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主計處年度相關預算支應。 | 七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主計處年度相關預算支應。 | 此點未修正。 |